

碑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

序号	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案件名称	违法企业证号/代码	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姓名	主要违法事实	案件来源	立案时间	货值金额(元)	没收违法所得(元)	罚没款合计(元)	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	履行方式和期限	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执法机关名称和日期	案件类别	备注
1	碑市监处罚(2025)0032号	西安市碑林区捌捌水果店(刘仕林)未经许可从事餐饮服务案	92610103M AE5Q2NW2C	刘仕林	西安市碑林区捌捌水果店(刘仕林)未经许可从事餐饮服务	投诉举报	2025年3月19日	3199.06	3199.06	5000	没收违法所得; 罚款。依据《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七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款以及《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》(修订)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	在接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缴到工商银行东大街支行	西安市碑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, 2025年5月14日	食品类	

